



241812342681

检测报告

力方委检字【2025】1020106号

项目名称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委托单位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08日

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**MA**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邮编：423000

电话：0735-2831268

E-mail：2443591824@qq.com

地址：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郴州大道15号苏仙区委党校5栋
办公房4-5楼

表 1、项目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	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样品类别	废水
采样时间	2025年10月20日
分析项目	见表2
分析时间	2025年10月20日~23日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
备注	1、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：未评定 2、偏离标准方法情况：无 3、非标方法使用情况：无 4、分包情况：“*铊”检测结果来源于外委项目；外委单位：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资质证书编号：211412341671 5、其他：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检出限，在该方法下未检出

表 2、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废水	总废水处理站处理排放口	铅、镉、砷、总汞、总铬、镍、铊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
	雨水排放口	铅、镉、砷、总汞、总铬、镍、铊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

表 3、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6880F/AAC	LFJC/YQ-105	0.01mg/L
	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6880F/AAC	LFJC/YQ-105	0.001mg/L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8530	LFJC/YQ-179	0.0003mg/L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(总) 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757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6880F/AAC	LFJC/YQ-105	0.03mg/L
	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11912-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6880F/AAC	LFJC/YQ-105	0.05mg/L
	(总) 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8530	LFJC/YQ-179	0.00004mg/L
	*铊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iCAPRQplu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BBJS001-3	0.00002mg/L

表 4、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10月20日	总废水处理站 处理排放口	铅	mg/L	0.01L	0.5
		镉	mg/L	0.001L	0.05
		(总) 铬	mg/L	0.03L	1.5
		镍	mg/L	0.05L	0.5
		砷	mg/L	0.0600	0.3
		(总) 汞	mg/L	0.00009	0.03
		*铊	mg/L	0.00060	0.015
	雨水排放口	铅	mg/L	0.01L	0.5
		镉	mg/L	0.001L	0.05
		(总) 铬	mg/L	0.03L	1.5
		镍	mg/L	0.05L	0.5
		砷	mg/L	0.110	0.3
		(总) 汞	mg/L	0.00004L	0.03
		*铊	mg/L	0.00011	0.002

备注：1、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；

2、“-”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；

3、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含修改单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5、质量控制结果

5.1、现场空白检测结果

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均带现场空白样品，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见表 5-1

表 5-1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评价标准	是否合格
10月20日	总废水处理站 处理排放口	FS-2510106001kB	铅 (mg/L)	0.01L	<0.01	合格

5.2、现场平行检测结果

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均带现场平行样品，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5-2

表 5-2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项目	编号	检测结果 (mg/L)	相对 偏差 (%)	允许相对 偏差 (%)	是否合格
10月20日	铅	FS-2510106001	0.01L	0	±10	合格
		FS-2510106001PX	0.01L			

5.3、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

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进行标准样品考核，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见表 5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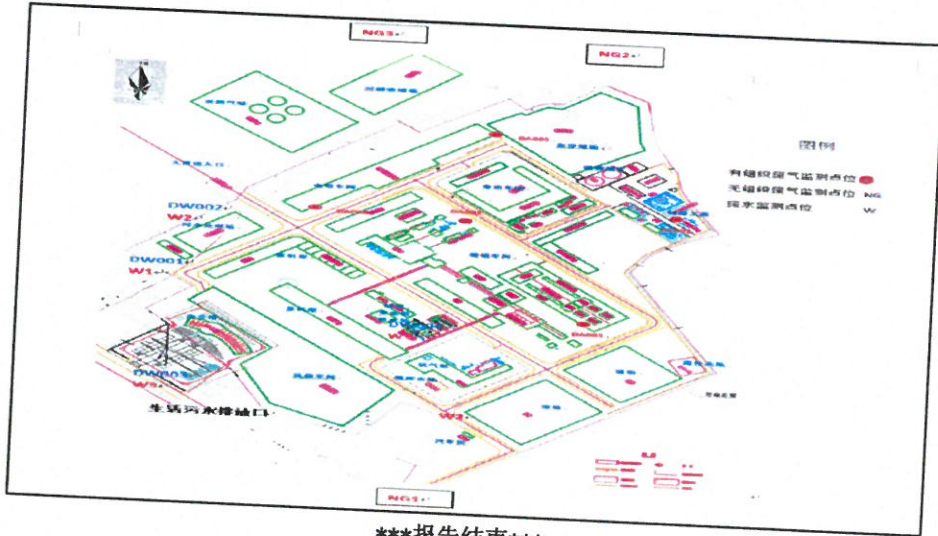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

项目	批号	密码标样测定值	密码标样标准值	结果判定
汞 (μg/L)	B24080240	0.919	0.844±0.153	受控
镉 (mg/L)	B23080360	0.268	0.265±0.019	受控
铅 (mg/L)	B23110509	0.350	0.366±0.024	受控
砷 (μg/L)	B25010078	39.1	37.9±2.3	受控
铬 (mg/L)	B24030195	0.772	0.756±0.055	受控
镍 (mg/L)	B24010032	0.630	0.631±0.039	受控

附图一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附图二：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黄华艳

审核人: 聂彤

批准人: 罗良军

日期: 2025.11.08